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贖回基金之權益

進一步贖回該等基金之權益

茲提述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及2023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第一次贖回事項、第二次贖回事項及第三次贖回事項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第一次贖回事項、第二次贖回事項及第三次贖回事項後，於2023年12月25日，寧波香薰及寧波苛曼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於第三隻基金之權益。第四次贖回事項項下2023年6月30日之第三隻基金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244,000元及第五次贖回事項項下2023年6月30日之第三隻基金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41,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第四次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此外，第五次贖回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由於第五次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一次贖回事項、第二次贖回事項、第三次贖回事項及第四次贖回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均低於25%，第三次合併贖回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三隻基金（「該等基金」，即竹潤樂在8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第一隻基金」）、竹潤樂勝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第二隻基金」）及竹潤樂在8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第三隻基金」））之權益，該等基金的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基金乃由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管理。有關認購該等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22日及2022年12月7日之公告。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該等基金權益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5,202,000元。

於2023年12月18日，寧波曠世及寧波香薰已分別安排第一次贖回事項及第二次贖回事項。

於2023年12月20日，寧波曠世已安排第三次贖回事項。

繼上述贖回事項後，於2023年12月25日，寧波香薰及寧波苛曼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於第三隻基金之權益（分別為「第四次贖回事項」及「第五次贖回事項」）。第四次贖回事項項下2023年6月30日之第三隻基金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244,000元及第五次贖回事項項下2023年6月30日之第三隻基金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41,000元。

於2023年12月27日，基金經理確認，第四次贖回事項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2,327,000元及第五次贖回事項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366,000元。第四次贖回事項及第五次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已存入寧波香薰及寧波苛曼之銀行賬戶。

本集團已於第五次贖回事項後贖回於該等基金之所有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基金經理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9年10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經理(登記編號：P1070287)，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樂徵楠先生及栗葉先生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等基金之權益逾一年，且於截至贖回事項當日的整個認購期間，此類該等基金投資的未變現收益一直保持穩定。董事認為，定期檢討該等基金表現及前景十分重要，並認為此乃贖回該等基金的餘下權益確保投資收益，進而物色市場其他投資機遇之良機。

本集團擬將第四次贖回事項及第五次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及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四次贖回事項及第五次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第四次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此外，第五次贖回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第四次贖回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而第五次贖回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次贖回事項、第二次贖回事項、第三次贖回事項、第四次贖回事項及第五次贖回事項(統稱為「第三次合併贖回事項」)所涉及的該等基金的投資條款類似，認購該等基金的權益乃與同一基金經理訂立，且第三次合併贖回事項乃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故第三次合併贖回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第五次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一次贖回事項、第二次贖回事項、第三次贖回事項及第四次贖回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第三次合併贖回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寧波苛曼」	指	寧波苛曼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次合併贖回事項」	指	第一次贖回事項、第二次贖回事項、第三次贖回事項、第四次贖回事項及第五次贖回事項的統稱
「第四次贖回事項」	指	寧波香薰於2023年12月25日贖回第三隻基金之權益，其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244,000元
「第五次贖回事項」	指	寧波苛曼於2023年12月25日贖回第三隻基金之權益，其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41,000元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